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93,906.87元,相比2017年同期下降263.79%,公司三季度和2018年全年不排除业绩同比大幅下降或亏损的可能。

3、公司目前在大力拓展新疆以外区域的国内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成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也以新疆以外市场的拓展结果作为未来业绩考核主要标准,但疆外市场开拓远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新疆区域市场环境对比2017年同期,未出现显著增长变化的迹象,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